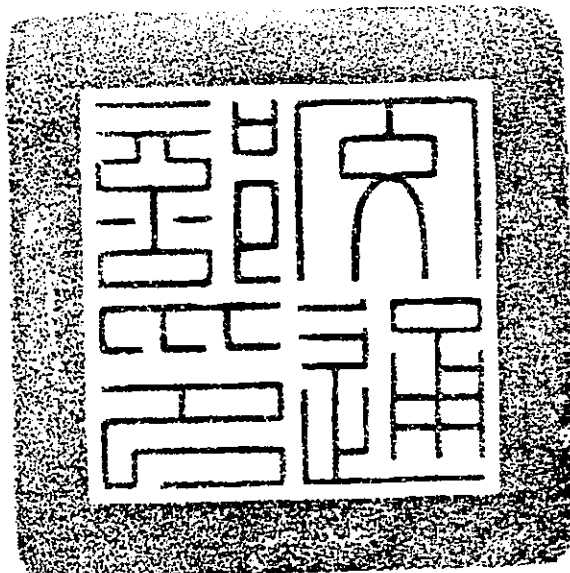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059672號



主旨：公告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牌SJ-T168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新增補助縣市。

依據：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廠牌型號計費表於臺灣本島僅限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14縣市納入補助，俟製造廠商新增提報受理維修保固據點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再依審核情形擴及其他縣市。
- 二、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牌SJ-T168計程車計費表已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該公司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提出產品品質保證條件資訊揭示如下：

(一)投保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期間自104年12月22日12時至105年12月22日12時，保險期間內最高



賠償金額1千萬元。

(二)受理維修保固據點共計14家業者：

- 1、臺北市：宏聯汽車材料行、日興計程表行、嘉晟汽車音響有限公司。
- 2、新北市：聰成交通有限公司、永承計程錶行、立承計程錶行、昶裕行、明順汽車電機行。
- 3、基隆市：世展汽車保養所、炬明計程表行。
- 4、桃園市：永立計程錶行。
- 5、臺中市：世和計程表行。
- 6、臺南市：鼎大汽車企業社。
- 7、高雄市：光和企業行。

(三)產品保固條款記載事項：

- 1、自安裝日起提供1年非人為損壞之免費保固及後續2年零件與耗材更換收費維修服務。
- 2、保固卡應填寫購買日期，並於返修時出示保固卡。
- 3、保固服務不包括：產品包裝、運輸或任何相關費用；產品安裝及拆卸服務。
- 4、以下情況不在保固範圍內：
  - (1)非經該公司授權人員拆開外殼、拆修或改裝之產品。
  - (2)產品因天然災害、氣候環境等不可抗力之外力或人為因素所造成損壞。
  - (3)使用環境超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S12626電子式汽車計費表檢驗法標準造成之損害。
  - (4)產品在運輸中或使用不慎造成造成外觀損壞。
  - (5)產品本身型號、序號及相關之銷售店章或保固卡內容之一經塗改或偽造者。



5、除上述因素外，在各維修廠或該公司保修，未能2小時以內修復，一台換一台（保固期第1年免費，第2年至第3年收取工本費）

(四)前項保固條款記載保固維修重要零組件及耗材項目與費用：印表機900元/台（機芯400元/個、電子板380元/個、機殼120元/組）、CPU IC 300元/個、LCD 350元/個、GPS 400元/個、主機機殼400元/組、電源線路插座300元/個、專用資訊輸出插座300元/個、主要零件200元/個。上述維修耗材費用3年不變，維修及佈線工資另計。

(五)本計費表製造廠商保固保證擔保方式：由彰化銀行出具500萬元履約保證自105年1月7日至106年1月6日止。

三、本公告日前已安裝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計程車所有人，仍得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為受補助對象。

四、旨揭廠牌型號計程車計費表之外接列印機不得任意移除或另接電源開關，以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之型式認證。計程車駕駛人以非正常操作方式未列印乘車證明者，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2項規定，將依公路法處分。



部長 陳建宇